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赞宇科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随着人民币定价机制趋于透明，汇率市场化改革提速推进，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不确定性越发凸显。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日常经营中涉及的收支规模日益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形成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为有效规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币银行借款、进出口业务所产生外币收付汇结算等外币汇率大幅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公司持续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投资金额

依据公司进出口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批准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间，发生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额控制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额的 30% 以内，即各外汇币种交易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 亿元。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印尼盾、新加坡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日起 12 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及利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发生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财务部门已签

署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二) 风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审查监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合法性。

6、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进出口收付汇及外币借款金额的谨慎预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借款期间或外币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通过开展适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及外汇负债在一定程度上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能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情况。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经营业务进行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汇率价格波动造成的公司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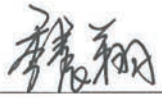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赞宇科技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赞宇科技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季晨翔



王志辉

